县道康石线(康城-阳春堡)路面改造工程施工项目二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SS1411302026092401l4)

招标项目所在地区：山西省 吕梁市 交口县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县道康石线(康城-阳春堡)路面改造工程施工项目二次（招标编号：SS1411302026092401l4）,已由交口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县道康石线 (康城-阳春堡)路面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交审管投资发〔2026〕15 号）文件批复，施工图设计已由交口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以关于县道康石线(康城-阳春堡)路面改造工程两阶段施工图设计的批复（交审管投资发〔2026〕28 号）文件批复，项目资金来源为申请上级补助资金和县财政配套解决，招标人为交口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招标代理机构为山西佳航全过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规模：位于交口县康城镇、石口镇境内，改造路线长 15.458km，起点位于康城镇康城村与桃临线K35+100 段相接，终点与康石线K15+457.531 处相接。该项目K0+000-K8+300 段采用二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为 40km/h，路基宽度 10m，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结构，汽车载荷采用公路一I级；K8+300-K15+457.531 段采用三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为 30km/h，路基宽度 7.5m，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结构，汽车载荷采用公路一Ⅱ级其余技术标准按《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执行。

2.招标内容与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2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第一标段：全长 7Km（K0+000~K7+000 段）包括路基工程、 路面工程、桥涵工程、交叉工程、交安设施等施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002 第二标段：全长 8.458Km（K7+000~K15+458 段）包括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涵工程、交叉工程、交安设施等施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3.计划工期：6个月。

4.质量要求：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5.安全目标：严格遵守国家和山西省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各项规定，杜绝重、特大事故，遏制较大事故，减少一般事故。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001第一标段，002第二标段）

1.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资质要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号）要求，投标人如为应通过名录对其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工程施工企业，则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业绩要求：投标人近五年（2021年10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交（竣）工验收时间为准）,至少独立完成过1项二级及以上新（改、扩）建公路工程（含路基、路面、交安设施）施工业绩。

（4）拟任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资格要求：

拟任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公路工程）资格证书且在本单位注册，同时持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作为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至少完成过1项二级及以上公路工程（含路基、路面、交安设施）的施工业绩；

拟任项目总工具备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作为项目总工或项目副总工至少完成过1项二级及以上公路工程（含路基、路面、交安设施）的施工业绩。

（5）财务要求：投标人2025年度（年末）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比率大于1。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投标人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2）对招投标造成影响的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

（3）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相互兼职的关联企业。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具有关联关系的其他情形。

3.凡被交通运输部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或暂停公路工程投标资格的施工企业，在处罚期内无资格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4.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近3年内（2023年10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无行贿犯罪行为。

5.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平台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6.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

7.投标人只能投标报名一个标段。

8.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获取时间：2026年10月21日19:00至2026年11月12日09:30（北京时间，法定公休日节假日不工作）。

2.获取方法：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免费下载（未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注册的企业需要先注册，并在吕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的授权人CA证书）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11月12日09:30。投标人应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编辑器编制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加密、递交。

2.递交方法：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在线提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或者未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3.递交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2026 年 11 月 12 日 09:30；

2.开标方式：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网上开标。

七、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本项目可以采用现金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机构保函、电子保函等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八、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提出异议的渠道：

1.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

2.纸质方式提出

接收异议的联系人：交口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联系人：白东山，联系电话：0358-5422634；山西佳航全过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刘艳霞，电话：0351-5611896。

九、其他公告内容

1.本次招标评标办法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2.本项目采用“暗标盲评+远程异地评标”。

3.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山西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吕梁市人民政府网站》上发布。

4.招标人不统一组织工程现场踏勘和投标预备会。

5.本项目全面实行远程线上开标，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山西省•吕梁市）→远程开标大厅，投标人进行解密、确认报价。

十、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吕梁市交通运输局

联系电话：0358-2255625

邮箱：llsjtjjgk@126.com

地址：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国投财经中心C座 607

十一、联系方式：

招标人：交口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地址：山西省交口县龙泉街 42 号

联系人：白东山

电话：0358-5422634

电子邮箱：jkjtjjgg@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山西佳航全过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太原市迎泽区长风东街领秀长风悦秀园二号楼一单元 1302 室

联系人：刘艳霞、乔建美、王慧

电　话：0351-5611896

电子邮箱：sxjhqgc2017@126.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